

勞保基金債權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0)

對呂委員學樟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呂委員針對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惠。
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離島地區居民與臺灣本島間之對外交通費用，其票價補貼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爰凡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搭乘國內航線均享有半價優惠。前述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而給予基本之社會福利保障，故民眾只須擇最優之標準適用，即已滿足各該法律規定之基本要求。
- 二、有關建議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除法定優惠半價外，再給予離島居民 3 成補貼 ($0.5*0.7=0.35$) 之航空票價補貼方式，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已就該項議題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並獲致結論；按前揭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給予基本之保障，考量社會資源有限及政府財政困難，基於社會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不宜重複給予補貼。
- 三、另設籍離島地區之兒童，除可依民用航空法及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離島居民票價補貼外，尚無其他法源規定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8)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將原訂「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之區域醫院（健保 6 大分區）急性一